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

投標單（兼切結書）

標的名稱：114年度標售報廢車輛及重機械乙批（7台）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財物標售之契約、投標須知、注意事項及相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以**總價**

新台幣：_____ **元整承包**，另附詳細表。

※**總價**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、億大寫數目字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否則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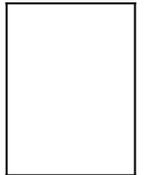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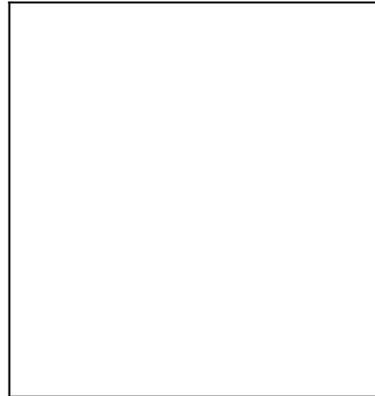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，本標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三、本標案按實際提領數量結算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

加價情形：

綜合企劃科	設計單位	主持人	上級機關
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。

本單決標後，請訂入契約中。